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增加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公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原披露内容进行了补充增加及更正,具体如下:

补充增加的内容部分:

一、“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二)“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补充增加前内容:

(二)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7月29日,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在以下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1)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2)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3)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同意在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以深商北方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

补充增加后内容:

(二)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与黄继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9日,深商北方与深商金控、数通科技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在以下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1)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2)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3)中国法律或庞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同意在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以深商北方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2020年8月10日,黄继宏、深商北方、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同意与深商北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效力及于黄继宏,同意与黄继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补充增加前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庞庆华变更为深商北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庞庆华变更为黄继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深商金控和数通科技与深商北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庞大集团股份1,569,240,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5%,深商北方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5.35%。根据《委托协议书》,深商北方同意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黄继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增加后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庞庆华变更为深商北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庞庆华变更为黄继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深商金控和数通科技与深商北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庞大集团股份1,569,240,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5%,深商北方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5.35%。根据《委托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深商北方同意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且深商金控、数通科技同意与深商北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效力及于黄继宏,同意与黄继宏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黄继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之“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补充增加前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0年5月30日,深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深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商北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庞大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委托期限36个月,委托内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代为行使。

2020年6月18日,深商北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深商北方在庞大集团司法重整中,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受让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的庞大集团股票1,228,905,700股,股票让渡完成后,深商北方直接持有庞大集团12.02%的股份。同日,深商北方股东深商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前述深商北方受让股份事宜。

补充增加后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5日,深商北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深商北方将其所有的全部庞大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委托期限36个月,委托内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代为行使。

2020年5月30日,深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深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商北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庞大集团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委托期限36个月,委托内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代为行使。

2020年6月18日,深商北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深商北方在庞大集团司法重整中,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受让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的庞大集团股票1,228,905,700股,股票让渡完成后,深商北方直接持有庞大集团12.02%的股份。同日,深商北方股东深商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前述深商北方受让股份事宜。

2020年8月10日,深商北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深商北方与黄继宏、深商金控、数通科技签署《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商北方股东深商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与黄继宏、深商金控、数通科技签署《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补充增加前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补充增加后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庞大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农用机动运输车、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销售租赁;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房屋、场地租赁。庞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

虽然深商北方目前经营范围存在汽车租赁业务,但深商北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且与庞大集团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与庞大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商北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庞大集团不相同,未与庞大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深商北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黄继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民运力及其核心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涉及“汽车”相关业务,但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具体论述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国民运力及其核心企业主营城市交通电动化的实施与运营;庞大集团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

(2)业务模式不同

①国民运力业务模式核心是“建立交通智慧运营平台,企业规模投入装备运营,政府按里程购买服务”,即由国民运力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智慧运营平台,以信息化和大数据驱动产业升级;投放新能源公交车辆,建设配套充电设施,并提供车辆的保险、保养、维修、场站建设及充维等机务服务。

②庞大集团业务模式可进一步细分为整车销售业务、售后服务业务和衍生服务业务。整车销售业务通过向购车消费者销售整车赚取差价实现盈利;售后服务业务通过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收取工时费用,并通过销售车辆零配件赚取差价;衍生服务业务通过在销售、售后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如保险代理服务、精品装饰服务、佣金代理服务以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等,收取服务费。

(3)主要客户与提供产品不同

国民运力主要客户对象为地方公交集团;庞大集团主要客户对象为居民家庭及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国民运力提供产品为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城市公共交通与日常运营;庞大集团提供产品主体为乘用车,产品主要服务于居民交通出行。

(4)主要供应商不同

国民运力主要供应商为从事客车生产的企业、充电桩建设的企业等;庞大集团主要供应商为从事中高端品牌乘用车生产的企业等。

因此,国民运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庞大集团在主营业务或服务、业务模式、客户对象、产品用途、主要供应商等各方面均不同,国民运力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黄继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更正的内容部分: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中“(一)股份权利限制情况”之“尚未让渡的股份”内容中:

更正前内容:杨家庆先生持有的4,900.00万股被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让渡股票的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股东	让渡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状态
龚文会、莫杨、李新民、许志刚、李绍艳	3,464.34	已划转
王玉生、武成	10,250.81	已划转
贺静云	5,042.49	已划转
孙志新、刘斌	5,144.95	已划转
庞庆华	79,000.00	已划转
	57,290.00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
贺立新、杨晓光、杨家庆	21,686.53	已划转
杨家庆	4,900.00	冻结
郭文义、龚文会、克彩君	22,204.04	已划转
合计	208,983.17	/

更正后内容:杨家庆先生持有的4,900.00万股被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目前无质押、无冻结,处于待划转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让渡股票的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股东	让渡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状态
龚文会、莫杨、李新民、许志刚、李绍艳	3,464.34	已划转
王玉生、武成	10,250.81	已划转
贺静云	5,042.49	已划转
孙志新、刘斌	5,144.95	已划转
庞庆华	79,000.00	已划转
	57,290.00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
贺立新、杨晓光、杨家庆	21,686.53	已划转
杨家庆	4,900.00	无质押、无冻结、待划转
郭文义、龚文会、克彩君	22,204.04	已划转
合计	208,983.17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同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对因上述补充增加及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董事滕用严、吴迪年、刘微芳、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鲜”或“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欣食品”)拟出资1,830万元,受让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三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坤商贸”)持有的百肴鲜6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王坤龙、苏三查分别持有百肴鲜61%、32%和7%的股权。

鉴于百肴鲜二期建设需要资金,公司与王坤龙、苏三查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按持股比例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6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66万元,王坤龙增资192万元,苏三查增资4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王坤龙、苏三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综上,公司此次拟出资2,196万元,取得百肴鲜61%的股权。

3、员工激励平台的安排:本次公司取得百肴鲜61%股权中,51%股权为公司直接投资,10%股权预留给员工激励平台。该员工激励平台将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成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具体合伙人名单和份额将由百肴鲜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前述员工激励平台注册成立后,且公司在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本次获取的百肴鲜10%的股权按照总体估值3,600万元,暨1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360万元,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196万元取得百肴鲜61%的股权。其中51%为公司直接投资股权,10%为公司预留给员工激励平台股权,将在员工激励平台注册成立后,且公司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司将本次获取的百肴鲜10%的股权按照总体估值3,600万元,暨1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360万元,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

2、公司与三坤商贸、王坤龙、苏三查于2020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百肴鲜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高端速冻面点制品,主要产品包括蛋黄烧麦、流沙包、四方包、红糖馒头等,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承接自江阴百肴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轩”)。百肴轩专注速冻面点行业,现有创始团队、业务和技术水平、渠道和供应链建设、制造研发等各方面均较为成熟。公司选择投资百肴鲜开拓速冻米面市场,补充和丰富产品品类,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开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百肴轩自2015年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百肴轩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84.92万元和1,283.16万元。百肴轩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承接百肴轩的标的公司(百肴鲜)未来的营业规模扩大及盈利增长奠定了基础。

4、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坤商贸、王坤龙、苏三查签署的《关于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三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王坤龙

丁方:苏三查

2、股份转让及增资安排

甲方愿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8%股权(计认缴出资额为680万元,实缴出资额680万元),其中:以1,830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61%股权,乙方愿意受让前述股权;以21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方7%股权,丁方愿意受让前述股权。丙方愿意放弃对甲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标的公司二期建设需要资金,因此,乙方和丙方、丁方同意在本次转让的同时按持股比例并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600万元,其中,乙方增资366万元,丙方增资192万元,丁方增资42万元。

3、标的公司估值: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参考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团队、销售渠道、品牌和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对其未来业务拓展和财务指标规划,对标的公司股权受让的整体估值为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600万元。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安排

(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本次合作协议的定金200万元。待标的公司增资至1,600万元的增资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无息返还给乙方。

(2)甲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丁方名下且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丁方需要分别向甲方支付100%的进度款(即乙方向甲方支付1,830万元,丁方向甲方支付210万元)。

5、本协议经本协议当事人全部完成签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均具备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已经批准了本次收购行为;

(2)百肴轩的大部分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已变更为标的公司承接;

(3) 江阴百肴轩食品有限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合同期限不低于3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4)标的公司已经取得能够进行食品交易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标的公司通过交易取得江阴百肴轩食品有限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并取得进项发票。

6、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和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如期完成(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甲方和丙方需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为:每逾期一日,甲方和丙方共同按乙方向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前述逾期事实,且逾期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因此解除本协议的,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仍须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已收全部款项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贷款利率加算占用利息,占用时间自乙方实际支付第一期全部款项之日起算,至甲方向乙方归还全部款项最后一日止。

(2)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向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前述乙方逾期付款的事实,且逾期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因此而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须全部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须全部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3)乙方和丙方、丁方均需在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若有逾期,每逾期一日,逾期到资方须按未到资部分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则守约方有权按比例代未到资方进行出资,未到资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未到资部分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守约方,若违约方拒绝转让的,则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500万元违约金。若有二个或二个以上守约方的,则上述股权及违约金按守约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中高端速冻面点市场,丰富产品品类,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销售渠道和网络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可借力百肴鲜现有便利渠道和餐饮特通渠道,增量协同公司现有重点产品品类,扩大公司便利渠道资质和餐饮特通渠道业务量。公司借助百肴鲜现有的渠道、团队等优势,先将部分区域作为速冻面点的生产和销售试点,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效益的提升、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二)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速冻面点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百肴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可能面临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若本次对外投资成功实施,百肴鲜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百肴鲜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不佳,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对公司拓展市场及产品储备具有重要作用,将会有效降低公司的物流成本,同时采购当地的原材料,有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百肴鲜将研发、生产适合当地市场特点的产品,同时本项目实现了产地与销售市场距离最小化,使项目生产的产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投入市场,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ST北能　　证券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20--11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9,000万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274011	279,999,981.40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274011,截至2020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279,999,981.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吕雷、李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0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0%),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派思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58号),公告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 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043,2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5,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3%)。上述两笔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2月5日。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司收到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书》,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各减持主体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39,647	11.20%	IPO前取得:45,039,647股
Energas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0,600	18.65%	IPO前取得:75,000,600股
李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300	0.025%	其他方式取得:10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冰与ENERGI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Energas Ltd.	75,000,600	18.65%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冰与ENERGI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合计	120,040,247	29.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0/8/11 ~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039,647	11.20%
Energas Ltd.	0	0%	2020/8/11 ~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000,600	18.65%
李启明	0	0%	2020/8/11 ~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1,300	0.025%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书》,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各减持主体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8月17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相关决议公告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和李启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和李启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各减持主体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3、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是	69,999,800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8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合计	-	69,999,800	-		-	5.50%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286,869,700	2017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	资金需要
合计	-	286,869,700	-		-	-	22.5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877,801,605	68.98%	34.94%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9.60%	877,801,605	58.62%	34.94%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6,86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2%,对应融资余额130,2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0,53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3%,对应融资余额280,200,0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